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61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陳文淵

陳金山

陳巧菱

陳俊廷

一、債務人陳金山、陳巧菱、陳俊廷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彭淑娟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陳文淵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501,23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陳金山、陳巧菱、陳俊廷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彭淑娟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陳文淵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501,238元，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詳如附表所載。

(二)緣債務人陳文淵邀同案外人彭淑娟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結欠本金計新臺幣501,238元整，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詳如附表所載。

(三)彭淑娟於民國109年5月1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陳金山、陳文淵、陳巧菱、陳俊廷並未聲請拋棄繼承，故陳金山、陳文

01 淵、陳巧菱、陳俊廷應在繼承被繼承人彭淑娟所得之遺產範
02 圍內，對彭淑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03 (四)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
04 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
05 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繳款，迭經催討未
06 果，為此狀請鈞院鑑核，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實為
07 德便。

0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12 附表

13 利息：

1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501,238元	陳文淵、陳 巧菱、陳金 山、陳俊廷	自民國114 年1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15 違約金：

1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501,238元	陳文淵、陳 巧菱、陳金 山、陳俊廷	自民國114 年2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逾期超 過6個月 者，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 約金。

01 ※附記：

02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3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
04 請勿庸另行聲請。

05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
06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07 令。